



刘礼欣 著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与实践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的理论与实践

刘礼欣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与实践

刘礼欣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朝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0.75印张 218,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100

统一书号: 4166·841 定价: 1.80元

序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日趋多层次化，企业和银行在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在这种形势下，研讨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节、控制与微观搞活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刘礼欣同志长期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是财政金融战线一名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多年来，他立志开展投资学的研究，调查过几百个建设项目和工厂、企业，发表了数十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理论与加强投资管理的文章，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科学概念、周转特点、资金筹集、规模控制、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建设银行职能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具有独到见解的理论认识和政策建议，丰富了社会主义的投资理论，推动了投资管理工作的开展。尤其是他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发表的几篇材料，在强调提高投资效果和开拓聚财之道上颇具创见，深受重视。

本书辑录了刘礼欣同志的20多篇在理论观点方面有代表性的文章，以《固定资产投资的理论与实践》命名，奉献给读者。这是刘礼欣同志四十年革命实践呕心沥血的结晶。我衷心希望这本论文集的问世，能够对我国投资管理理论与政策的研究，对中国式的投资学理论体系的创建，起到推动作用。

许 毅

1985年7月

目 录

固定资产投资是科学概念.....	(1)
固定资产投资需要统一管理和协调.....	(29)
切实把基本建设投资统一管起来.....	(44)
固定资产投资周转的统一性及其经济责任制的建立...	(65)
固定资产投资的同步建设和综合平衡.....	(80)
搞好同步建设是促进国民经济协调 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99)
年度建设规模和在建总规模	(115)
√ 切实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住	(121)
怎样认识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126)
√ 提高投资效果的若干问题	(136)
提高投资效果的几点建议	(160)
提高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设备的经济效果	(169)
努力搞好项目评估工作	(190)

筹集建设资金的几点设想	(199)
√固定资产投资周转与银行的作用	(204)
建设银行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发挥银行职能作用的 几个问题	(223)
建设银行担负着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	(244)
努力做好基本建设贷款工作	(287)
谈谈基本建设体制改革	(295)
投资主体多层次化趋势 ——谈谈基本建设计划体制改革	(303)
对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三点看法	(313)
解除绳索, 让上海的技术改造“起飞”	(326)
编校后记	(335)

固定资产投资是科学概念

在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中，从理论到实践都存在许多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结合实际的研究，有助于提高投资效益，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

一、固定资产投资是科学概念

固定资产投资这个概念，是在我国30多年的建设实践中，经过曲折的发展历程，逐步建立起来、逐渐得到承认的。

建国初期至1967年以前，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企业投资和原有企业的更新改造投资，统称为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这个词，是从苏联翻译过来的。直到现在，从苏联翻译过来的许多书刊中，还是把新建投资与更新改造投资统称为基本建设。譬如，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中写道：“基本建设投资就是在一定时期用来建立新的和改造现有的生产与非生产方面的固定基金费用的总和。国民经济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一部分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固定基金”。1975年出版的《苏联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一书中写道：“基本建设投资就是指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完善现有固定资产的费用支出。”苏联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新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投资。同时，苏

联对折旧基金的管理，从五十年代以来，一直实行抵拨制度。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除了按照规定自己留下一部分用于小改小革以外，其余部分，连同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一律抵作本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新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投资）；再有多余，上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所属单位之间实行统筹抵拨。苏联进行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一是国家财政从国民收入中集中起来的预算拨款；二是企业和主管部门实行抵拨的折旧基金和从利润留成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苏联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分别纳入综合财政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资金，由苏联建设银行统一管理。

集中使用折旧基金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把所属企业补偿固定资本的折旧基金集中到总公司，同新追加的投资结合起来使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没有变，但国家掌握了在经济领域里占绝对优势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国家可以有计划地集中使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折旧基金。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我国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在1967年以前，与苏联的做法大致相仿，国营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企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所需要的投资，全部纳入基本建设计划。这种做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效果较好；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现新的问题；三年调整国民经济时期又见成效。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投资，是在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的。国家财政集中了国民收入中的

积累基金和补偿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保证了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使以156项为中心的骨干工程和与之配套的建设项目得以按计划建成投产；又解决了折旧基金的提存和使用，以及在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年度之间的不平衡，基本上保证了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这个时期，投资效果比较好，新增固定资产占完成投资的比重为83.7%，百元投资平均每年增加财政收入22.3元。这就说明，把基本建设投资（相当于现在的固定资产投资）全部纳入国家计划，是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条件。但是，在管理上把折旧基金全部集中到国家财政手里也有不足之处，它影响企业关心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的积极性。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生产指标订得过高，许多部门、地区和单位，被迫用基本建设的大规模来保生产上的高指标。于是发生了截留财政收入，挪用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搞基本建设的问题。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1958年比1957年猛增128亿元，1960年比1957年增加1.75倍。由于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力可能，投资效益大大下降。在投资使用方向上，重新建，轻更新；在生产上，拼设备，抢时间，赶任务，重使用，轻维修。致使许多老企业发生了更新欠帐问题，特别是几个老工业城市的一批工业锅炉、柴油机、汽车发动机和铁路机车，迫切要求更新。这个问题在六十年代初调整国民经济期间集中地暴露了出来。

国家计委在1964年基本建设计划中，分别列了用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上述四种设备的更新投资。这是建

国以来第一次把一部分更新改造投资在基本建设计划中单独列明；其他方面需要的更新投资，仍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统一安排。

从1967年开始，国家规定企业折旧基金不再上交国家财政，全部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当时，我国企业的固定资产还不多，每年提取的折旧基金也有限。下放后，更新改造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并不大，“三五”时期为15.5%，“四五”时期为12.5%。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越来越多，提取的折旧基金逐年增加，更新改造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也逐年上升，1982年达到34.3%，1983年达到37.5%。更新改造投资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分离出来后，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投资渠道。这一分离，同时也就改变了基本建设投资的本来意义与范围，结果在我国形成了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两条并行的投资渠道。

从这一过程看，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的划分，是出于管理的需要，是我国1967年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直接产物。

但在以后的实践中，出现了新的问题。一些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折旧基金不够更新之用；而另一些企业，主要是新企业，设备购置不久，基本不需要更新，折旧基金又用不了。例如，有一条新建的输油管线，1978年到1980年提取的折旧基金，企业使用数只占同期提取折旧数的15.26%。企业暂时不用的折旧基金，有的搞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有的自己“零花”了，有的被上级或地方上无偿使用了。企业之

间苦乐不均的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

而且，在当前一段时间内，更新改造投资没有全部纳入国家计划，也没有相应的物资渠道，在国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额的情况下，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就以更新改造为名上基建，拉长了建设战线，使国家建设规模失去控制。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从1982年起，国家决定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把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全部纳入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至此，固定资产投资才作为一个完整概念，一个重要的经济计划指标和经济核算指标在我国出现。

上述过程说明，固定资产投资这个概念，在我国经历了统一（当时称基本建设投资）——分离（分为基本建设投资与更新改造投资两大部分）——再统一（固定资产投资）的曲折发展过程，这是在实践中逐步确立起来的。

现在的固定资产投资概念，不是简单地恢复五十年代的基本建设投资概念，而是比它更科学、更明确。

固定资产投资，从价值形态说，就是投入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作为一项资金，它处于不停的运动之中。因此，从经济运动过程来说，固定资产投资又是购建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用固定资产投资一词来表达购建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及投入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的资金，所指的范围比基本建设投资明确、清晰得多。

对固定资产（在资本主义社会称为“固定资本”），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行了完整而系统的论述。马克思指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是生产资本的两种形态，货币资本

和商品资本都没有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分。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职能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流通的特点所决定的。凡是在生产过程中，它的物体全部构成，或有助于产品的形成，它们的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和产品一道离开生产过程，进入商品流通，并在商品出售后全部一次得到价值补偿的，是流动资本。凡是在生产过程中，反复执行相同职能，它的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得到补偿，而没有被补偿的价值仍然被固定在生产过程之中，由此而呈现价值的两重存在的，是固定资本。对此，马克思列举了大量事实，从理论上作了科学论证。马克思指出，同样的物品，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要看它们在生产中执行什么职能。一台机器，作为机器制造厂主的产品或商品，属于他的商品资本；卖到生产上使用它的资本家手里，则是固定资本。牲畜作为育肥商品，是流动资本；作为役畜，则是固定资本。马克思还指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是按物理属性划分的，不是按照物品耐磨强度划分的。金属工厂中的金属原料，和用金属制成的机器一样耐磨，但作为原料的金属是流动资本；用金属制成的机器则是固定资本。马克思又指出，固定资本并不都是固定在一个地方不能移动的，船舶、机车等等，只有通过运动，才能发挥固定资本的作用。并不能因为它们具有可动性而否认它们是固定资本。

马克思关于固定资本职能和周转的理论，抽掉阶级属性，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固定资产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与资本主义的固定资本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有本质区别，但

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特殊职能和周转方式则是相同的。

我国使用的固定资产概念基本上和马克思的论述一致，但也有所不同。马克思说：“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只适用于生产资本的要素”^①。一所房子，用作劳动场所，是固定资本；用作住宅，就不是资本。我国把生产性的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的固定资产都称为固定资产。例如把职工住宅、行政机关和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的房屋、建筑物、设备、仪器，以及公共福利设施等等，也称为固定资产，算入固定资产投资，这一点是不同的。但这并不妨碍固定资产投资概念的科学性和明确性。

从实践方面看，用固定资产投资概念把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统一起来，国家可以把这项资金统一管起来，这就有利于国家控制建设规模，提高投资效益。

二、目前的固定资产投资概念 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以上说明，无论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还是从经济管理实践角度看，应用固定资产投资概念是科学的。从1982年起，国家把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新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投资，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统一纳入国家计划，比过去分割为互不相干的两大块是前进了一大步。但并不是说，目前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概念已经完美无缺了，事实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32页。

如，有些工程不算固定资产投资，不算建设规模，就值得进一步研究。

国家规定，1983年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实行省长、部长、行长负责制。这一年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比国家计划略有超过，这是件好事；实际完成的更新改造措施投资，超过计划较多。从统计数字看，1983年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比1982年增加很多，数量已经不小，但是这一年在计划管理上开了个口子，有十一种工程不算建设规模。实际上这“十一不算”基本上都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这“十一不算”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油田维护费和油田勘探开发专用资金等，占油田建设资金总量的58%左右，但是没有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算建设规模。实际上这些资金和油田基本建设投资是捆起来使用的。从制度上说，这三种资金可以划分，但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划分。拿打井来说，勘探井和生产井的建设费用，从基本投资建设和勘探开发专用资金中开支；为保证油田稳产而打的生产井和注水井从油田维护费中开支，在生产成本中报销。这种管理方法，适应油田从高产到稳产至若干年后产量递减的特点，但打井的都是基建工人，他们事先不知道打的是增加生产能力的新建井，还是补偿油田能力自然递减的简单再生产井。只有在年终算总帐时才能把三种资金加以划分。而且，不论用什么资金打什么井，都要消耗钻杆、钻头和套管，都要消耗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把油田维护费和油田勘探开发专用资金剔除在建设规模之外，是值得研究的。油田开发是国家的重点建设，但是，

1984年用于油田建设的各种资金，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只有42%。因此，国家分配给油田的钢材、木材和水泥，分别占实际需要量的45.4%、79.1%和40%，不足部分，由石油部门用进口、自购等办法解决，因此而多花投资几亿元。

不仅油田建设如此，一切采掘、采伐行业都有这类问题。有时连整个煤矿的新建，究竟是补偿煤炭生产能力自然递减的，还是增加新的生产能力，从一个矿区看，是说不清楚的，只有从社会角度才能分清它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目前，每年为补偿采掘采伐工业生产能力自然递减所花的投资，约占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四分之一左右，这部分投资算建设规模。但企业用从产品收入中提取的开拓延伸费所进行的性质相同的工程，又不算建设规模。这就给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监督带来许多困难，使这些综合部门不能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第二，房屋翻修、房屋搬迁、公路养护、市政工程维护等等，从性质上说，属于更新改造。既然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已经列在更新改造措施计划之内，算建设规模，那末，上述工程不算建设规模就未必合适。1983年，借翻修、搬迁、维护之名搞新建的单位不少，几乎到处可见。

第三，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修建的简易仓棚，从性质上说，属于新建。它与基本建设相比，只有单位造价高低之分，没有新建与改造之别。但是，基本建设工地上大型临时设施，同商业部门的简易仓棚相比，有的单位造价还要低，使用年限还要短。为什么大型临时设施算建

设规模，简易仓棚却排除在建设规模之外。其实，商、粮、贸企业有时建的仓棚并不简易，不少城市里的商场、商店就是用简易建筑费建设起来的。

第四，集体企业的投资，有的搞新建，有的搞更新，都不算建设规模。它与全民所有制单位相比，只是在所有制方面有所不同，建设内容并无差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体经济发展很快，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迅速增加，这是可喜的经济现象。但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算建设规模，不受国家计划约束，却带来不少问题，一方面大量占用农田搞新建，一方面有些国营企业借集体之名搞新建。前几年不少大中型国营企业，为了安置本厂、本店职工的子女就业，在本厂、本店设立了由知识青年组成的集体所有制车间或商店。现在，由于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很严，有些国营企业就拿全民所有制的钱，用集体所有制的名义搞基本建设，随意扩大建设规模。今后，随着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将逐年增长。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家统计局从1983年起，在统计公报中增列了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个人住宅两项固定资产投资。我们认为，按照所有制形式分别统计固定资产投资额是完全必要的。

从管理上说，规定“十一不算”，可以减少层层报批手续，有它的必要性。但不算建设规模不一定好。从1983年执行情况看，由于有了“十一不算”，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面就出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有些项目“基建变技措，新建变翻建，永久变简易，全民变集体”。国家要求控

制基本建设规模，但是，基本建设可以“流动”，一头“流”到更新改造中去，一头“流”到“十一不算”中去。年终执行结果，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与国家计划接近，但是，如果按照1982年的同口径计算，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要突破计划一大块。由于建设规模过大，造成生产资料供应紧张，议价的范围越来越大，工程造价不断上升。

此外，为建设项目而支出的地质勘探费用和设计费用，是建造固定资产的必要支出，同样需要耗费人力、物力、财力，在国外都计入工程成本，算固定资本投资。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属于事业费开支，不计入建设成本，不算建设规模，也是值得商榷的。

陈云同志早在1957年就告诉我们：“基本建设搞多少，不决定于钞票有多少，而决定于原材料有多少。”^①陈云同志当时说的基本建设投资，相当于我们现在说的固定资产投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十一不算”建设规模的投资，都要消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按照两大部类要协调发展和三大平衡的原理，所有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投资，都应当算建设规模，都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管理形式可以有所不同）和综合财政计划，这样才能真正反映社会每年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财力、物力总量，才能搞好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稳定地持续增长，在前十年积蓄力量，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因此，目前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概念，还需要

① 《陈云文选》（1956—1985年），第45页。